中国文物报 全文检索数据库光盘 2005-2009

跋珍秦斋藏越王差徐戈

【保护视力色】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编辑：ww 2011-06-08

珍秦斋所藏越王差徐戈，颇为学界所期盼。近读 董珊 先生详考（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8年第4期），始得审其器形、覆读其铭。铭文曰：“越邦之先王，未（ 从董珊 先生隶）得居作金。就差徐之为王后，得居作金，差徐以铸其元用戈。”初览之下，于其辞义甚是茫然。

此戈作器之人，乃差徐。按戈铭“越邦之先王”与“差徐之为王后”对言，且“差徐”亦见于同出之另一越王戈（藏绍兴越文化博物馆）。其为越王之名，殆无疑义。

“以”者，介词，如吴大子诸樊剑“自作元用……以用以获”（《考古》1963年第4期）、吴王光剑“自作用剑，以尚勇人”（《文物》1972年第4期）。玩其文辞，“得居作金”，实差徐铸戈之缘由。按东周以降，择吉金若获铜而作器者，例不胜举。戈铭于先王、今王之对文中，“金”字两见。故“以”者，以所获金铸也，从上而省。“居作”，应亦良金之名。既得吉金，复以上工之技，才成此佳器矣。

采编：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

留言须知：

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
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
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
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
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
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
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发表评论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